

<<黃盧麗絲自閉症服務計劃>> 助學金申請指引 2018

接受申請日期：2018年7月1日至7月31日

入讀日期：2018年9月至12月時段內

助學金的使命

為協助有經濟困難家庭盡早獲得治療服務，我們會在他們輪候公營機構服務期間，提供過渡性的助學金，資助有特殊需要學童入讀本中心密集訓練課程。

申請手續

轉介人

家長可直接致電本中心申請服務。另外，家長亦可透過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校長、社工、老師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。

所需證明文件

鑑於資源有限，為保障真正需要助學金的家庭，申請人必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，本申請只接受稅單或宣誓證明文件。家長所提供的資料會絕對保密，並只限於申請時使用。未能出示有關文件均不會接納申請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家庭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：

1) 2-6歲診斷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

及

2) 兒童未曾獲派特殊幼兒中心(SCCC)、兼收弱能兒童中心(ICCC)、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(EETC)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。

及

3) 『調整後家庭收入』符合以下水平：

$$\text{『調整後家庭收入』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}$$

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(港元)	減免百分比
0 至 38,603	100% 免
38,604 至 47,287	75% 免
47,288 至 55,816	50% 免
55,817 至 64,364	25% 免
64,365 至 74,644	15% 免
74,644 以上	不獲減免

備註：

1. 因助學金資源有限，審批時，會根據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、「家庭能負擔的學費」及同一時期其他申請者的狀況，而決定助學金的申請是否被接納及所資助金額。
2. 資助時間最多兩個月。
3. 一切審批助學金的決定與邁步兒童發展中心無關。
4. 黃盧麗絲自閉症服務計劃保留審批助學金的最後決定權。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助學金聯絡人林敏儀小姐(電話：2899-2993)

最後修訂日期：2018年6月25日